

代號：10420
10820—11020
40120—40820
頁次：2-1

112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、法務部調查局
調查人員、海岸巡防人員、移民行政人員考試及112年
未具擬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取得法官遴選資格考試試題

考試別：司法人員、調查人員

等別：三等考試

類科組：行政執行官、檢察事務官財經實務組、檢察事務官電子資訊組、檢察事務
官營繕工程組、調查工作組

科目：刑法與刑事訴訟法
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更多調查局考試科目的歷屆題庫
立即上網搜尋“調查局歷屆考古題懶人包”
高鋒公職補習班整理
Line@帳號：@gaofeng
連絡電話：07-236-7296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一、富二代甲喜歡混夜店，見貌美女子便搭訕喝酒，某日見 A 獨自一人，便灌 A 不同種類的酒，趁 A 不勝酒力昏睡時，便攙扶其至汽車旅館對其性交，另架設手機錄下 A 女被性交的畫面及裸睡樣子。第二天甲食髓知味，又到夜店認識 B，酒後雙方合意至汽車旅館拍攝性愛照片。數週後甲的手機故障，至乙開設的手機行修理，乙見手機內的性愛照片及錄影精彩，遂上傳至其臉書供人觀覽炫耀。又因為乙女友 C 不久前與其分手，乙心中憤憤不平，便利用其熟稔資訊技術，將 C 的臉與手上性愛照片中女子的臉合成，製作 C 的裸照，再傳給 C 告訴她，如果不與乙重修舊好，將傳送到 C 所屬公司及家人。請問甲、乙的行為如何論處？（25 分）

二、警察甲接到商家來電，有位女子乙因喝酒在其店內大聲叫罵、不願離開，遂到場處理。因乙情緒失控，酒醉而有哭泣不止、拍桌及對甲高聲大叫，甲無法阻止，見乙拿起椅子，誤以為乙要對其攻擊，情急之下對乙數次噴灑辣椒水並擊打其頭部，造成乙眼睛無法睜開，因而跌倒受傷。事實上乙拿椅子只不過是累了想坐下來。經查依「警察人員使用防護型應勤裝備注意要點」第 3 點規定，警察人員於依法執行職務遭受強暴、脅迫、抗拒或其他事實需要，除情況急迫外，於相對人經口頭警告仍不聽從時，始得使用辣椒水。使用時並應依該要點第 4 點之規定，考量地形及地物之狀況，避免造成相對人其他傷害；使用原因已消滅，應立即停止使用。請問甲的行為是否成立犯罪？（25 分）

- 三、甲涉嫌基於意圖營利之犯意，以新臺幣 3,000 元，販賣第一級毒品海洛因給乙，經檢察官依法向法院聲請搜索票後，於甲之住處扣得第一級毒品海洛因及前揭買賣毒品之款項，檢察官以甲涉犯上開罪嫌重大、符合羈押事由及有羈押之必要性，依法聲請法院羈押獲准，嗣檢察官於蒐證完畢後，就上開案件提起公訴而經法院進行審理。試問：何謂「嚴格之證明」、「自由之證明」？請說明於刑事程序中，何種事項須經「嚴格之證明」、何種事項僅以「自由之證明」即可？並請就上開案件中，關於認定「搜索」、「羈押」及「甲有販賣第一級毒品」等事實，論述是否需要經「嚴格之證明」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檢察官偵辦甲涉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案件，先就詐欺取財罪部分向法院提起公訴，經該法院審核該案卷證資料後，認為已起訴之詐欺取財罪部分與未起訴之一般洗錢罪部分具有「想像競合犯」裁判上一罪之關係。請論述檢察官就本案之詐欺取財罪部分起訴，效力是否及於一般洗錢罪部分？依目前實務之作法，檢察官就該一般洗錢罪部分，通常係以如何之方式請求法院併予審理？得否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另行起訴？倘檢察官就一般洗錢罪部分又向同一法院提起公訴，法院對於該另行起訴之一般洗錢罪部分，應為如何之處理？（25 分）